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证发〔2006〕67号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书

一、本保荐人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我公司”）

二、本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周强、林辉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股份”或“发行人”）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实，平安证券出具了德棉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意见：“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我公司保荐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本保荐人承诺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人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人有充分的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和经验。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结果如下：

有充分的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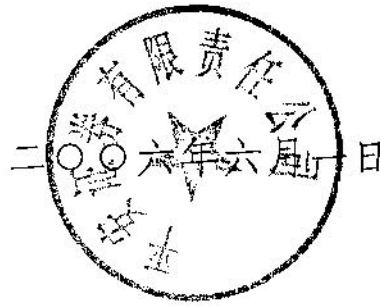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本页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签名: 杨德林

杨德林

2006年 6月 1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强 林辉

周强

林辉

2006年 6月 1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薛荣年

薛荣年

2006年 6月 1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薛荣年

薛荣年

2006年 6月 1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黎成

叶黎成

2006年 6月 1日

主题词：德棉 发行 保荐

抄送：山东德棉。

打印：谢锦秀

共打印 9 份

承办：周晓宇

联系电话：（0755）82262888-260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6 月 1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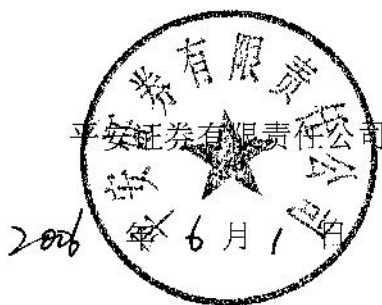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周强、林辉两位同志担任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人总经理签字： 陈卓然
陈 卓 然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股份”或“公司”或“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德棉股份改制设立的合法性、辅导工作的效果以及公司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结合其他中介机构现场核查的情况及出具的意见，我公司内核小组对德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认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我公司保荐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将保荐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德棉股份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合规性

（一）根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过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 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

正常。

(2) 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采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6)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纪录或者相关凭证。

(7)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6,746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2,972 万元，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另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85,982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 9,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 0，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0)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它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平安证券关于德棉股份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的说明

1、市场风险

(1) 行业竞争的风险

由于纺织业技术门槛、行业壁垒较低，国内从事纺织服装生产的企业较多，规模以上纺织企业数量呈不断增长的趋势，截止 2005 年，我国规模以上棉纺企

业数量已经达到 7632 家。由于规模普遍偏小，工艺、技术和装备落后，导致初、粗加工生产能力过剩，中低档产品市场竞争激烈，而中高档产品的开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均显不足。尽管本公司一直定位于中高档纺织面料的生产和销售，但在纺织行业整体受到挑战的情况下，公司经营亦要受到较大的影响。

（2）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棉纺织工艺技术和生产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中高档服装、装饰面料产品的更新频率加快，产品生命周期缩短。如果出现更具优势的新技术、新产品，则会对本公司现有的产品市场造成冲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与市场趋势变化是否一致，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影响。

（3）产品外销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通过直接出口的方式销售给国际市场。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产品外销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30.57%、33.50%和 62.39%。随着公司产品档次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生产规模的继续扩大，公司产品外销的比例有可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将更多地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因此，国际纺织品市场贸易政策、供求关系以及产品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外销数量和公司的经济效益。

此外，国外市场的某些限制性政策和规定也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出口造成不利影响。2003 年 4 月，美国商务部制订了有关申请设立“特别保障措施(特保)”的受理程序。同年 11 月 17 日，美国决定对中国产针织布、胸罩和袍服三类产品实施纺织品特别限制措施。2004 年 12 月，土耳其外贸署开始对进口的中国部分纺织品和成衣实施保障措施。2005 年上半年，美国和欧盟与我国在纺织品贸易方面发生较为严重的争端，针对我国部分纺织品制定了特别限制措施。虽经协商和谈判，上述情况有所缓解，但对国内纺织企业的生产经营仍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产品虽然不属于上述限制范围，但它可能引起的连带效应不容忽视，这种影响会波及其他产品，引起其他国家的仿效，造成我国纺织品出口环境的复杂化，并有可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变动风险

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主要原材料是棉花，棉花价格是决定棉纺织行业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受棉花价格波动影响，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

润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068.01 万元、80,406.62 万元、114,507.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59.69 万元、2,241.32 万元、2,144.71 万元。由于棉花价格在未来一定时间内仍会持续波动，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3、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80,909.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570.09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到 69.92%，资产负债率偏高。资产负债率偏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近两年持续扩大技改项目投入，并提前启动了原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技改项目，以及年末增加棉花储备而较大幅度增加银行借款所导致。银行借款的增加导致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及短期偿债能力较差，随着借款到期，本公司面临一定的还款压力。

4、公司股权结构相对集中及大股东控制风险

德棉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另四家股东中，恒丰纺织经德州市政府授权由德棉集团经营，双威实业和德州实业均为德棉集团控股子公司，德棉集团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99.63%股份，发行后仍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59.78%股份。虽然本公司采取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措施，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大股东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德棉集团仍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本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和会计基础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审计机制，通过交易授权审批、职责划分、凭证与交易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及独立稽核等控制程序实现有效的内部控制。但是，内部控制的不完善、内部控制所固有的限制以及发行人业务和经营环境等情况的改变，均可能使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随之改变，可能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影响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导致错误和舞弊情形的出现、影响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实现。

6、产业政策限制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8]2号文，棉纺织行业进行了压锭调整，国内棉纺织品供求关系有所缓和，但结构性矛盾尚未根本解决。国家制定的纺织“十五”规划仍然把棉纺织行业的改造升级作为投资重点，在已经完成压缩淘汰 1,000 万棉纱锭基础上，“十五”期间将更新改造 1,000 万纱锭，并配套进行织机改造。此外，根据财税[2003]2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纱、布的出口退税率由 15%和 17%调低到 13%。因此，国家对棉纺织行业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7、募集资金投项的风险

经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引进特宽幅电子大提花喷气织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上述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国际国内市场环境等条件作出的。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因素可能会发生一定的变化。另外，技改项目均涉及生产设备的引进和先进生产工艺技术的消化吸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这些因素都可能会影响到项目完成时间及预期效益。

8、加入 WTO 的风险

我国加入 WTO 以来，按照 WTO 中有关纺织品 ATC 协议章程，我国作为成员国享有“一体化比例”和“配额增长率”所得到的贸易增长的利益，可以获得多边谈判的优惠待遇，解除过去我国曾经面临的歧视性待遇，将有利于我国纺织产品出口，提高纺织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但加入 WTO 后，我国纺织企业将面临国内外同行更为激烈的竞争。第一，关税的降低及有关贸易壁垒的消除，国外同类产品尤其是技术含量较高的高档面料产品的进入将对国内市场造成较大冲击；第二，随着配额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取消，我国纺织服装业原受配额保护的国际市场份额也将经受其他纺织服装产品出口大国的挑战；第三，虽然配额取消，但欧盟及美国地区在 2005 年对我国纺织品进行一定设限，这种贸易争端和政策对纺织品出口产生一定不良影响。此外，加入 WTO 后，国家将逐步放开外贸经营权，由审批制过渡到登记制，各类经济主体均可从事对外贸易，现有从事外贸经营业务的企业将失去垄断经营的优势，这样必然会对从事外贸业务的企业进出口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优势

棉纺织行业是我国纺织工业中最重要、规模最大的产业，也是纺织工业的基础产业，它的经济运行状况直接与上下游关联。近 20 年来，我国棉纺织行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综合能力不断增强，产品科技含量不断提高，国内外市场也在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在满足人民衣着消费、扩大劳动就业、增加出口创汇、积累建设资金和为相关企业配套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止 2005 年，我国规模以上棉纺企业数量已经达到 7632 家，从业人数达到 258.95 万人。根据中国棉纺织信息网的统计数据显示，2005 年棉纺织行业的工业总产值达到 5,136.14 亿元，利润总额达到 159.96 亿元，出口交货值达到 749.14 亿元。由于我国棉纺织工业在原料供给、加工能力、产业体系、劳动力成本等方面比较优势突出，无论从棉花资源、棉纱及棉坯布生产规模、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无梭化率和在主要地区市场份额等指标来看，都远高于其他发展中国家。近几年我国棉纺织行业总体生产能力和销售收入水平在稳步上升，产品出口市场保持了强劲的增长势头，我国纺织类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显示了突出的竞争优势。随着 2005 年 1 月 1 日纺织品配额的正式放开，我国纺织行业步入了良性快速发展轨道。2000 年我国棉纺织品和棉制服装出口 161.49 亿美元，到 2004 年提高到 312.26 亿美元，年增长率达到 18%。年度净创汇额由 2000 年的 126.64 亿美元提高到 2004 年的 261.69 亿美元，年增长率达到 19.90%。纱线出口由 2000 年的 21.01 吨提高到 2004 年的 43.12 万吨，年均增长 19.70%；棉织物出口由 2000 年的 26.69 亿米提高到 2004 年的 47.92 亿米，年均增长 10.10%。

从国际市场竞争环境来看，我国纺织产业近几年重点支持项目就是面料的升级，这使得我国棉质面料国际竞争力得到提升，同时发达国家对纺织品的舒适性和天然性要求使得国际市场对棉质面料需求旺盛。因此，我国棉纺织行业仍然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本公司主要生产特宽幅装饰布和防羽布系列、大小提花布系列、弹力布系列（上述产品合称本色坯布系列）以及长丝布和色织布系列产品。2003 年公司出口创汇 8,792.45 万美元，销售收入 114,507.4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44.71 万

元，在国内 4000 多家棉纺织企业排名中，出口创汇名列第 8 名，销售收入名列第 15 名，实现利税名列第 22 名（资料来源：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排名）。2004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80,406.6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41.32 万元。2005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91,068.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59.69 万元。

1、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以下优势：

（1）产品的品种和品质优势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特宽幅装饰布、大、小提花布、弹力布、色织布、长丝布、和防羽布等中高档服装面料和装饰面料，代表了纺织品市场的发展方向，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①公司主导产品特宽幅床上用品面料和提花产品被美国最大的电视与网络销售商 QVC 公司授予“特别优质奖”。

②公司弹力布产品均为美国杜邦公司“莱卡”吊牌产品。

③公司色织和长丝布系列产品为市场广泛认可。

④公司多项产品获得“中国流行面料”认证。

（2）技术优势：近 10 年来，本公司持续不断地进行技术改造，使整体装备水平跃居同行业前列。按照公司现在的装备情况，无卷化率达到 65%，比国内平均水平高出 27.7%；无结纱比重、无梭织机占有率分别达到 100%和 70.62%，分别比国内平均水平高出 42%和 45.25%。加上公司租赁德棉集团的 360 台无梭织机，公司可用无梭织机数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达到国际先进企业水平。在新技术应用方面，美国纺织行业权威杂志《Textile world》评出世界纺织行业 25 项最先进技术。其中，适应公司产品生产的有 20 项，公司已应用其中 17 项，正在引进 3 项，世界最先进技术应用率达到 80%。国内纺织关键技术的应用情况在国内方面，最新出台的《纺织行业技术进步纲要》提出了目前纺织行业亟待解决的四个方面 25 项关键技术，这些关键技术的解决会大大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发展。其中，适应公司产品生产的有 15 项，公司已开发应用其中 13 项，正在开发应用 2 项。

（3）管理优势：多年来，公司已形成独具特色和颇具成效的经营管理理念，领导班子凝聚力强，拥有一支肯钻研、勤学习的技术和管理骨干队伍，保证了公司运营的高质量、高效益；

（4）创新优势：创新是企业持续发展、不断进步的动力，公司以特宽幅、

弹力品种、大、小提花品种、色织品种等为代表的主导品种产量已占到公司产品总量的 80%以上。

(5) 政策支持的优势：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募投项目中，引进特宽幅电子大提花喷气织机技术改造项目被列入第三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导向计划；拟收购的特宽幅色织交织面料技改项目被列入 1999 年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一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国务院批复。

(6) 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优势：本公司地处纺织工业发达的山东，山东省是我国第二大棉产区，紧靠我国国民经济发达的胶东半岛和环渤海湾经济圈；公司位于京沪铁路德州火车站西一公里，京福高速公路、104 国道贯穿德州市区南北，交通便利；本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得天独厚的地域优势。

（三）发行人发展前景

发行人凭借以上优势，将在同行业内保持强有力的竞争能力。若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将募集资金按计划用于各项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该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并对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盈利能力、资本结构等带来明显的有利影响，为发行人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又为发行人今后的发展提供新的成长空间。

四、平安证券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平安证券认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企业内部管理的运行规范，已经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我公司保荐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说明之签署页）





发行人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填表日期：2006年6月1日

概 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00年6月12	注册地点	山东德州
	公司设立方式	发起设立		主发起人	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本色坯布、长丝布、色织布等中高档服装面料和装饰面料的生产和销售。					
股 本 结 构	项 目		发行前（股）	占总股本（%）	发行后（股）	占总股本（%）	
	国有法人股		88,331,996	98.15	88,331,996	55.21	
	外资股		—	—	—	—	
	其他法人股		1,668,004	1.85	1,668,004	1.04	
	原内部职工股		—	—	—	—	
	拟发社会公众股		—	—	70,000,000	43.75	
	合 计		9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基 本 数 据	发行前一年末资产与业绩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净资产（万元）	24,339.28	资产负债率（%）	69.92	拟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	
					拟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税后利润（万元）	2,359.69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9.69	发行价格（元/股）	---	
	每股利润（元）		0.26		全面摊薄市盈率（倍）	---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发行总市值（万元）	---	
中 介 机 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周 强 林辉	联系电话	13312915611 13911685878
	发行人律师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罗中伟	联系电话	13808837852
	财务审计机构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	王晓楠	联系电话	13705414489

发行人核查人签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授权代表签名：

孙万生

陈卓然